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681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99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6131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5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之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 20 時 45 分、8 月 8 日上午 7 時 15 分、8 月 14 日上午 7 時 10 分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

段○○巷○○號○○樓之○○其等 3 人戶籍地訪視均未遇，乃推定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

3268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613100

號函。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

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9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9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8 條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社會局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第一項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三、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四、兒童經出養或認領。五、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協議等親屬關係變動。」第 10 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或認領。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第 11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四)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於臺北市信義區工作，平常 2 人工作下班很晚，訴願人長女由居住臺北市內湖區之訴願人母親照顧，訴願人及配偶設籍之房屋為套房，故訴願人及配偶較常居住於訴願人母親家，原處分機關不能因訪視未遇而撤銷育兒津貼之資格，請重新核定。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1 年 5 月 1 日育兒津貼申請書上記載其等 2 人及本案兒童均實

際居住在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 20 時 45 分派員至其等 3 人居住地進行訪視，經該大樓警衛表示目前無人在家，

警衛值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遇到訴願人之機會不多，訪視員乃留下電話請警衛轉達請訴願人與承辦人聯絡。訴願人配偶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以電話聯繫承

辦人詢問何以要訪視，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說明依規定須有實際居住之條件，故要進行訪視，並詢問其在家之時間，經訴願人配偶表示，其等 2 人因工作關係，下班時間超過晚上 11 時，早上約 7 時 30 分出門，經承辦人詢問假日何時在家，訴願人配偶回答這 2 週假日都不會在家。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 7 時 15 分、8 月 14 日上午 7 時 10 分派員

實地進行訪視，因該址大樓大門尚未開啟，乃依對講機操作說明按鈕呼叫訴願人之居住地房屋，待音樂聲結束後，詢問是否有人在家，並等候回應約 5 分鐘，因無人回應，訪視人員才離開。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及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撤銷原核定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育兒津貼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長女均較常居住於本市內湖區，原處分機關不應訪視未遇即認其等 3 人未有實際居住本市之情形云云。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

配偶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電話表示，其與訴願人因工作關係，早上約 7 時 30 分出門，下班後

最晚會超過晚上 11 時到家，近 2 週假日不在家等語，訴願人配偶既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說明育兒津貼之領取須實際居住本市，並表明要進行訪視，惟訴願人配偶並未告知其

等 3 人居住在他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原處分機關經 3 次派員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戶籍地未遇，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推定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並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撤銷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無違

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